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请予审核 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排放监测 购买服务计划》的函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：

“滇池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和总量控制优化方案研究（第三期）”项目，目前正在开展编制工作，为了明确工业点源污染物的排放规律，掌握工业企业氮、磷的排放现状，需要开展对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，现拟定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排放监测购买服务计划》报送贵局（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A1805 环境监测服务），所需资金计划从我院 2020 年经营服务性项目“滇池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和总量控制优化方案研究（第三期）项目”中列支¥75900.00 元。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（昆编办通〔2014〕82 号），环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为完成自身职责，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，望予以审核。

此函，盼复。

附件：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排放监测购买服务计划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2020年11月1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18206893836 联系人：朱启凤)

附件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工业企业 废水氮、磷污染物排放监测购买服务计划

一、项目名称

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排放监测购买服务

二、购买主体

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三、单位性质

事业单位

四、资金预算

¥75900.00 元（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元整）

资金来源：2020 年经营服务性收入

五、采购数量

一项

六、购买内容

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昆明市 5 大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，“三磷”企业周边水环境、土壤开展氮、磷现状监测。

七、承接标准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和独

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
（二）具备监测资质。

（三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（以查询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 <http://www.yncredit.gov.cn/> 或信用中国 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的结果截图为准”）。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八、采购方式

竞争性磋商

九、服务时间

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。

十、服务地点

昆明市辖区内。

十一、质量要求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方法标准进行监测。监测点位及指标以采购方要求为准。

上述项目拟招选1家单位承担本次监测工作。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。